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
CACE/429

2007年7月12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
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
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

- 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新建议书, 并按ITU-R第1-4号决议第10.3段的规定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)同时对其予以批准

科学业务

按照ITU-R第1-4号决议(第10.3段)规定的程序, 已通过2007年3月30日的第CAR/239号行政通函提交了2份新建议书草案, 以便以信函方式对其同时予以通过和批准(PSAA)。

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7年6月22日得到满足, 八个主管部门在回复中同意通过和批准这些建议书。

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, 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它们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 1

获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 RS.1803 建议书

7/67(Rev.1)号文件

有助于促进与固定和移动业务共用**10.6-10.68 GHz**和**36-37 GHz**频段的卫星地球
探测（无源）业务无源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

ITU-R RS.1804建议书

7/72(Rev.1)号文件

在**3 000 GHz**以上工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
